

单位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10 万件集成吊顶装配用塑料面板喷漆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小家电工业专业区品格大道 1 号，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2 号楼内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董慧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集成吊顶、集成墙面、塑料制品、消毒柜、燃气灶等卫厨用具生产企业，公司于 2004 年 2 月由原来的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百乐东路 32 号搬迁至王店小家电工业专业区品格大道 1 号，新征土地 30963.6 平方米、总投资 9300 万元，建设 1 号楼办公楼、2 号楼、3 号楼五金车间、4 号楼装配车间、5 号楼装配车间、6 号楼宿舍楼，危化品仓库，污水处理站、发电房等。公司生产运行至今未发生急性职业性中毒事故。</p> <p>品格卫厨原有工艺中，因产地闲置，配件物料方便性等原因，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喷漆工序委外加工处理，但由于现委外加工质量不可控，废品率较高等问题。故企业决定投资 77 万元人民币，在现 2 号楼东侧闲置的 200m² 区域技术改造为喷漆车间，并购置 3 台喷漆水帘柜，1 台烘烤箱，形成年产 10 万件集成吊顶装配用塑料面板喷漆项目。</p> <p>本项目于 2019 年 09 月进行试生产，主要使用油性漆工艺进行喷漆作业，企业为响应政府号召，积极参与使用油性油漆改为使用水性油漆，减少职业病危害岗位的职业危害。企业试生产至 2022 年 10 月进行水性油漆的技改研发及试验，并于 10 月正式使用水性油漆进行喷漆作业，此后生产场所不再使用油性油漆。</p>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p>调查人: 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 2022.10.10 采样人: 黄佳龙、郑子明 采样时间: 2022 年 11 月 01 日~11 月 03 日 陪同人: 魏娟英</p>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丙烯酸	
检测结果	
<p>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的丙烯酸的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p> <p>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进行的检测，各岗位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p> <p>且各岗位检测结果均低于 80dB (A)，为非噪声岗位。</p>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p>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制造业，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p>
建议	<p>1 持续改进建议</p> <p>1.1 职业病防护设施</p> <p>(1) 加强操作过程中的自动化、机械化和密闭化或隔离操作。有效采用局部排风的方式降低作业区域内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并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及防护用品处于正常待用状态。</p> <p>(2) 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p> <p>1.2 职业卫生管理</p> <p>(1)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p> <p>(2)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p> <p>(3) 建设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的规定应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p> <p>(4) 建设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标准要求，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p> <p>1.3 个体防护</p> <p>(1) 加强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的培训，加强现场操</p>

作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为现场增设个人防护用品存放柜。

(2) 建设单位为员工配发的个人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毒口罩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1.4 应急救援

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应急救援体系、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操作规程和措施,做好防暑、防中毒等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职业病事故的应急演练,提高抗风险的能力,加强应急设施的维护与保养,确保能随时有效地使用。

2 建议

(1)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监管部门查询。

(5)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8号令,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要求,登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http://zwfw.zj.gov.cn/)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无